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20147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釋示關於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設計申請基地範圍變更，不增加基地面積，是否得依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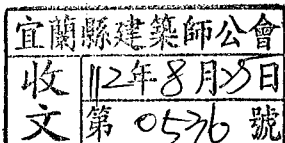
說明：依內政部112年8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35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林姿妙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1948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11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1201405_1120811135_112D2039658-01.pdf)

主旨：關於已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擬變更設計申請基地範圍
變更，不增加基地面積，是否得依本部87年7月2日台
(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
令1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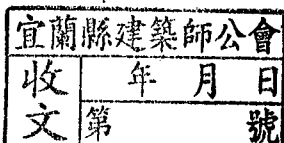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12年5月19日申請書。
- 二、本部營建署103年1年29日營署建管字第1030004311號函
(如附件)釋：「……『原基地以換地方式，調整基地範圍，在不增加基地面積之前提下辦理變更設計』乙節，如建築基地範圍已有變更，不符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規定，爰在處理程序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仍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請依本部營建署前揭函示辦理。

正本：及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

建設處 112/08/17



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頁）、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3/08/17
交換

裝

子公
換章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裝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30004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訂 主旨：有關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設計法令適用檢討
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1月15日北工建字第1030098898號函。
- 二、有關所詢「原基地以換地方式，調整基地範圍，在不增加基地面積之前提下辦理變更設計」乙節，如建築基地範圍已有變更，不符本部87年7月2日台（87）內營字第8772186號函規定，爰在處理程序終結前申請變更設計，仍應依申請變更設計時之法令規定辦理。

線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丁 青 羣

